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馮桂揖

代 理 人 蘇淑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周沂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一四一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一一〇一一〇〇六號保證書，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假處分，前依鈞院110年度全字第32號民事裁定，於鈞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41號假處分執行事件中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所出具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就相對人因該假處分執行所遭受之損害，於新臺幣478,600元之範圍內負擔保履行之責任)。嗣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終結，且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之聲請，執行程序業經本院撤銷，訴訟可謂終結。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保證書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2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

01 保證書等件影本與相對人之印鑑證明及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
02 為證，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
03 2號、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41號等卷宗查核無訛。是聲請人
04 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08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